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： 青海润隆公招（服务）2020-013

采购项目名称： 中小学营养餐及副食品入围供应商项目

采购合同编号： QHR-2020-013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0元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玛多县教育局 （盖章）

入围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玛多县红军蔬菜商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 2020年06月23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孟州市教育局

中标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孟州市军强商贸有限公司

一、采购项目

（金额单位： 0 元）

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及参数	市场价	折扣率	供货单价	数量	采购金额
刀围	/	详见招标文件	详见	3%	/	详见	/
边远地区运杂费							
共 计			小写：	0元	大写：	零元整	

注：1、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，采购金额应包括产品费、包装费、县内及周边地区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维护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为 壹年。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两日内（以传真日期为准）给予应答。属于乙方责任的，乙方负责修复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，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，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交付和验收

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。

服务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。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；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7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，按程序报相关部门支付货款（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）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，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 分，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将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的5分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八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投标文件；3、澄清文件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捌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余两份交县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相关履约、资金支付手续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经济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0年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28-830001040003760

地址：环县县道袁家堡镇南大街

联系电话：15809752868



时间：2020年7月3日